

绵竹市水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绵竹市水利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绵竹市水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绵竹市水利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水利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结合本地实际拟定有关配套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

3.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发布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

4.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6. 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7.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

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预报，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转报和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8.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市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9.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10. 开展水利科技进步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11.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山洪灾害防治。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2. 对全市水利行业的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绵竹市水利局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坚持谋划项目，做好谋篇布局。

（1）谋划水利发展。水利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实践，加强与城市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保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规划的衔接，认真谋划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水利工作和重点项目。

（2）做好绵竹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落地落实。着重从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和水网建设等几个方面考虑，规划好水源工程、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流域综合治理、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智慧水利等项目的落地落实。

（3）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高景关水库（金花寺水库）、中小河流治理、第七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绵竹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和绵竹市水系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

2. 推动项目建设，保进度保质量。

（1）继续加快项目的进度工作。协调推动石亭江赵家嘴段防洪治理工程的建设进度，力争在 2023 年汛前完成项目建设并尽快组织完工验收。加快马尾河武都段防洪治理工程立项审批及招标前期工作。做好射水河柏杨村段堤防、马尾河洪拱村段堤防的设计工作，积极向上争取中省建设资金。

（2）继续推动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开展绵竹市花果白溪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组织协调项目建设参建各方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积极配合绵竹高新

区、德阿产业园做好省级化工园区扩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审批事宜。

（3）继续做好在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持续做好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监管，督促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及时完成工程建设质量结论报备核备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改、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检查、国务院十五条措施贯彻落实等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4. 立足水利发展，着眼行业能力提升。

（1）进一步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调度能力和组织水平。加强大江大河、中小河流防洪工程建设，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善防汛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基层群测群防落实，做好防汛值班值守、调度指挥、应急处置等工作。

（2）进一步创新治水管水工作方式。紧盯河湖治理短板，加强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推动共建共治，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促进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继续推进常态化最严格水资源工作，完成中型灌区一张图内边界绘制。稳步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巩固提升农村群众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3）进一步提升水监管能力。做好建设管理监管，进一步完善健全管理制度，做好项目推进、招投标、行政审批、验收等监管，努力探索有效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做好水事执法监管，牢牢守住水生态和水安全底线，坚决制止影响水生态的水事违法行为，形成不可越雷池一步的硬约

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水利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主要包括绵竹市水土保持监督站、绵竹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绵竹市水利工程灌溉管理发展中心、绵竹市河湖管理保护中心、绵竹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中心、绵竹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水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绵竹市水利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478.66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7185.44 万元增加 3320.22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程项目增多。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水利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5239.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39.33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水利局 2023 年安排支出预算 5239.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4.88 万元，占 32.54%；项目支出 3534.45 万元，占 67.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水利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478.66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7185.44 万元增加 3320.22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程项目增多。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39.3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4.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770.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3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水利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39.3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3592.72 万元增加 1646.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6 万元，占 4.81%；卫生健康支出 84.21 万元，占 1.61%；农林水支出 4770.51 万元，占 91.05%；住房保障支出 132.35 万元，占 2.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2.0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1.0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25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失业、工伤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4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6.8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0.4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8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3.97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 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48.8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1323.5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工程项目安排，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

公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等。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25 万元，主要用于四川省绵竹市石亭江新市镇赵家嘴段防洪治理工程。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主要用于国管水库（五座）、枢纽站日常维修养护及国管骨干工程（红岩渠、汉九渠等）清淤及重点部位补烂。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91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公报编制费用、绵竹市水利局大数据河道视频监控升级服务。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费、国控水资源监测站点维护。

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22.75 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孝德镇马尾河防洪治理工程等。

农林水（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主要用于河流（湖库）健康评价工作经费。

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80.5 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经费等。

农林水（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39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省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桐麻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保

金)。

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 2023年预算数为145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山洪灾害危险区域责任人补助。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2023年预算数为100.6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32.35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水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04.88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513.39万元, 主要包括: 奖金、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津贴补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本工资、医疗费、临聘人员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91.49万元, 主要包括: 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培训费、会议费、电费、水费、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水利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9.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5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或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无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 4.50 万元下降 20%。

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接待上级检查较往年减少。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领导和其他单位来我局调研、考察及日常公务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0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保障执法执勤及公务出行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水利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水利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绵竹市水利局运行经费支出 191.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6.36 万元，增长 2.6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绵竹市水利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 年绵竹市水利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

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各项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农林水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支出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

（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水毁修复以及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指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滞蓄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

指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政治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等。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